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前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文件要求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行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

披露，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规定，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变更部分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